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200755-00031 号

致：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承办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

2023 年 7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5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李源律师、王浚哲律师、邹孟霖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未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处罚风险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收购新疆宝鑫 51% 股权、碳纤维业务及 2018 年 8 月与方大炭素新设合营企业时未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发行人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发行人 3 次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后相关主体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原因、背景，认定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依据，现阶段发行人开展相关申报工作的最新进展。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同类处罚案例、发行人未及时申报的原因及后续措施等，说明发行人上述违规事项处理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所面临的处罚风险和可能性，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未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及核查证据：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款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等交易文件；2. 取得并查阅上述交易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的材料；3.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反垄断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备忘录；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年版及 2022 年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08 年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5. 查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罚案例；6. 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商谈；7. 取得发行人收购（新设）交易的各方相关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数据；获取相关产品市场产量/表观消费量数据。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发行人 3 次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后相关主体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原因、背景，认定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依据，现阶段发行人开展相关申报工作的最新进展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发行人 3 次收购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后相关主体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原因、背景

（1）交易发生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A、交易发生时适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08 年版）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因此，如果一项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而且达到上述申报标准，那么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B、未依法申报可能面对的行政处罚

《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年 8 月 1 日，修正后的《反垄断法》（2022 年版）正式施行。《反垄断法》（2022 年版）第五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行人的三次收购具体情况

A、2020 年 11 月收购新疆宝鑫 51%股权

焦油深加工是公司实施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基础，主要产品煤沥青是发展新型炭材料的重要原料保障。公司基于中国宝武“一基五元”战略、集团内资源整合战略，为实现新一轮战略规划目标，保障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资源，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新疆鑫联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新疆宝鑫 2019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4.0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85.75 亿元，该交易达到了国务院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在该次交易实施前，发行人应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B、2020 年 12 月收购碳纤维业务

为快速进入碳纤维业务领域，满足发行人新型炭材料业务规划及全系碳纤维产品规划需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在一个资产包项目下收购了精业新材 51.69%股权、浙江宝旌 49.74%股权、宝旌复材 45.81%股权。

鉴于该交易系通过同一个交易协议完成，交易对手均为柯桥基金，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现对精业新材、浙江宝旌和宝旌复材的控制，故合并计算参与

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精业新材、浙江宝旌和宝旌复材 2019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4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85.75 亿元。因此，该次交易达到国务院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在该次交易实施前，发行人应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C、与方大炭素新设宝方炭材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和方大炭素新设宝方炭材，发行人为宝方炭材控股股东。

方大炭素 2017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58.96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为 108.85 亿元。该次交易达到国务院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在该次交易实施前，发行人应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发行人由于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和规定认识不足，对上述三次交易在实施前并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后续经发行人自查，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事项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说明，并提交了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材料。

2. 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工作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三起收购事项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说明，并提交了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材料。2023 年 7 月，发行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相关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相关人员进行商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发行人收购新疆宝鑫 51% 股权予以立案调查，另两起收购（新设）尚未立案。

3. 认定发行人三起收购（新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说明

（1）宝武碳业收购新疆宝鑫股权交易前后各年度的市场份额情况

新疆宝鑫的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及其产品煤沥青等焦油精制产品的销售。由于发行人和新疆宝鑫均从事焦油精制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和新疆宝鑫在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关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从事的焦油业务属于改质沥青、工业萘和蒽油的上游原材料，因此焦油市场与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市场分别存在纵向关联。此外，发行人从事的炭黑、针状焦、石墨电极业务属于改质沥青的下游产品，所以改质沥青市场与炭黑、针状焦、石墨电极市场分别存在纵向关联。因此，发行人 2020 年收购新疆宝鑫涉及的相关市场为：中国境内焦油市场、中国境内改质沥青市场、中国境内工业萘市场、中国境内蒽油市场、中国境内炭黑市场、中国境内针状焦市场、中国境内石墨电极市场等市场，2019 年-2022 年相应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2019-2022 年中国境内焦油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市场份额	产能	市场份额	产能	市场份额	产能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133	7.53%	158	9.21%	174	10.16%	190	11.17
新疆宝鑫	-	-	-	-	-	-	-	-
小计	133	7.53%	158	9.21%	174	10.16%	190	11.17%
市场产量合计	1,766.60	100%	1,715.34	100%	1,712.63	100%	1,700.95	100%

注：1.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方焦油产能为中国宝武下属各钢铁及焦化企业的焦油产能，根据前述企业焦炭设计产能及行业惯用比例折算；

2. 市场份额=宝武碳业及其关联方焦油产能/市场产量；焦油产量为根据当年焦炭产量按照行业惯用比例折算；

3.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B、2019-2022 年中国境内改质沥青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23.15	4.23%	27.13	4.96%	33.74	6.26%	43.79	9.50%
新疆宝鑫	7.43	1.36%	5.98	1.09%	7.07	1.31%	9.27	2.01%
小计	30.58	5.59%	33.11	6.05%	40.81	7.57%	53.06	11.51%
中国市场合计	547.74	100%	546.99	100%	538.76	100%	460.83	100%

注：1、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数据来源：隆众化工

C、2019-2022 年中国境内工业萘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10.31	7.63%	10.15	7.96%	12.79	9.74%	14.79	12.07%
新疆宝鑫	1.35	1%	1.14	0.89%	1.46	1.11%	1.37	1.12%
小计	11.66	8.63%	11.29	8.85%	14.25	10.85%	16.16	13.19%
中国市场合计	135.07	100%	127.45	100%	131.25	100%	122.52	100%

注：1. 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D、2019-2022 年中国境内蒽油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7.14	2.48%	9.05	3.16%	10.62	3.51%	17.65	6.30%
新疆宝鑫	4.14	1.44%	3.07	1.07%	3.69	1.22%	5.51	1.97%
小计	11.28	3.92%	12.12	4.23%	14.31	4.73%	23.16	8.27%
中国市场合计	287.92	100%	286.07	100%	302.50	100%	280.02	100%

注：1、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E、2019-2022 年中国境内炭黑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20.06	5.48%	23.66	5.63	24.14	5.01%	23.41	5.44%
新疆宝鑫	-	-	-	-	-	-	-	-
小计	20.06	5.48%	23.66	5.63	24.14	5.01%	23.41	5.44%
中国市场合计	366.31	100%	420.49	100%	481.77	100%	430.30	100%

注：1. 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F、2019-2022 中国境内针状焦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3.37	4.38%	3.06	4.50%	4.77	3.64%	7.98	5.62%
新疆宝鑫	-	-	-	-	-	-	-	-
小计	3.37	4.38%	3.06	4.50%	4.77	3.64%	7.98	5.62%
中国市场合计	76.98	100%	67.99	100%	130.94	100%	142.06	100%

注：1. 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鑫椏资讯

G、2019-2022 中国境内石墨电极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新疆宝鑫）	-	-	-	-	-	-	0.50	0.61%
新疆宝鑫	-	-	-	-	-	-	-	-
小计							0.50	0.61%
国内产量合计	80.13	100%	76.61	100%	100.91	100%	81.60	100%

注：1. 市场份额=销量/国内市场产量

2.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宝武碳业收购精业新材等企业股权交易前后各年度的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浙江宝旌等公司主要从事 PAN 基碳纤维业务。由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也从事 PAN 基碳纤维业务，因此发行人和浙江宝旌在 PAN 基碳纤维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关系。发行人 2020 年收购碳纤维业务涉及的相关市场为全球 PAN 基碳纤维市场（中国境内 PAN 基碳纤维市场），2019-2022 年相应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2019-2022 年全球 PAN 基碳纤维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浙江宝旌）	0.006	0.06%	0.006	0.06%	0.012	0.10%	0.012	0.09%

浙江宝旌	0.50	4.82%	0.50	4.68%	1	8.47%	0.88	6.52%
小计	0.51	4.88%	0.51	4.74%	1.01	8.57%	0.89	6.61%
全球市场合计	10.37	100%	10.69	100%	11.80	100%	13.50	100%

注：1. 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全球消费量；

2. 数据来源：赛奥碳纤维年度报告

B、2019-2022 年中国境内 PAN 基碳纤维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浙江宝旌）	0.006	0.16%	0.006	0.12%	0.012	0.19%	0.012	0.16%
浙江宝旌	0.50	13.23%	0.78	20.63%	1	16.03%	0.88	11.83%
小计	0.51	13.39%	0.78	20.73%	1	16.22%	0.88	11.99%
国内市场合计	3.78	100%	4.89	100%	6.24	100%	7.44	100%

注：1. 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 数据来源：赛奥碳纤维年度报告

（3）宝武碳业与方大炭素新设合营企业交易前后各年度市场份额情况

方大炭素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营业务为石墨炭砖、石墨电极，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为石墨炭砖、石墨电极等。宝方炭材的主营业务为石墨电极。此外，由于发行人与方大炭素均从事针状焦业务，双方在针状焦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关系。发行人从事的改质沥青和针状焦业务属于方大炭素从事的石墨电极的上游原材料，因此改质沥青市场和针状焦市场分别与石墨电极市场存在纵向关联。因此，2018 年发行人与方大炭素新设宝方炭材交易涉及的相关市场为：中国境内石墨电极市场、中国境内改质沥青市场、中国境内针状焦市场，2017-2022 年相应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2017-2022 年中国境内石墨电极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销售量	市场份额	产量/销售量	市场份额	产量/销售量	市场份额	产量/销售量	市场份额	产量/销售量	市场份额	产量/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	-	-	-	-	-	-	-	-	-	-	-	-

企业 (不含宝 方炭材)												
方大炭素	15.70	26.57%	15.90	22.61%	17.18	21.44%	15.50	20.23%	16.93	16.78%	16.50	20.22%
小计	15.70	26.57%	15.90	22.61%	17.18	21.44%	15.50	20.23%	16.93	16.78%	17	20.83%
国内 产量 合计	59.09	26.57%	70.31	100%	80.13	100%	76.61	100%	100.91	100%	81.60	100%

注：1. 宝方炭材市场份额=销量/国内市场产量，方大炭素年度报告仅披露产量数据，故市场份额计算时采用产量数据；
2. 方大炭素市场份额=产量/国内市场产量，方大炭素年度报告仅披露产量数据；
3. 方大炭素年度报告、百川盈孚

B、2017-2022 年中国境内改质沥青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产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产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产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产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产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产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含宝方炭材）	15.03	2.77%	16.96	3.33%	23.15	4.23%	28.11	5.14%	40.81	7.57%	53.06	11.51%
方大炭素	-	-	-	-	-	-	-	-	-	-	-	-
小计	15.03	2.77%	16.96	3.33%	23.15	4.23%	28.11	5.14%	40.81	7.57%	53.06	11.51%
国内市场合计	542.98	100%	508.61	100%	547.74	100%	546.99	100%	538.76	100%	460.83	100%

注：1. 宝武碳业市场份额=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方大炭素市场份额=产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 方大炭素各年改质沥青销售量未取得，以其焦油加工能力计算其沥青产量；
3. 数据来源：隆众化工

C、2017-2022 年中国境内针状焦市场

单位：万吨

企业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销售量	市场份额
宝武碳业及其	2.60	7.61%	3.90	7.15%	3.37	4.38%	3.06	4.50%	4.77	3.64%	7.98	5.62%

关联企业 (不含宝 方炭材)												
方大炭素	1.30	3.80%	1.65	3.03%	3.62	4.70%	0.52	0.76%	-	-	-	-
小计	3.90	11.41%	5.55	10.18%	6.99	9.08%	3.58	5.26%	4.77	3.64%	7.98	5.62%
国内市场 合计	34.17	100%	54.51	100%	76.98	100%	67.99	100%	130.94	100%	142.06	100%

注：1. 市场份额=各方销售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2. 数据来源：鑫椏资讯、百川盈孚

（3）相关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说明

A、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经营者集中主要考虑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二十七条和《反垄断法》（2022 年版）第三十三条均规定，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二十八条和《反垄断法》（2022 年版）第三十四条均规定，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二十九条和《反垄断法》（2022 年版）第三十五条均规定，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经营者集中，主要考虑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影响，即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B、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考虑因素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2023 年版）第三十二条规定：“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2023 年版）第三十三条规定：“评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对市场的控制力，可以考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产品或者服务的替代程度、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财力和技术条件、掌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以及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其他经营者的生产能力、下游客户购买能力和转换供应商的能力、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等因素。评估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经营者数量及市场份额等因素。”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2023 年版）第三十四条规定：“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和采购渠道、关键技术、关键设施、数据等方式影响市场进入的情况，并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评估经营者集中对技术进步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技术创新动力和能力、技术研发投入和利用、技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影响。”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2023 年版）第三十五条规定：“评估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价格、质量、多样化等方面的影响。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同一相关市场、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经营者的市场进入、交易机会等竞争条件的影响。”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2023 年版）第三十六条规定：“评估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对经济效率、经营规模及其对相关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2023 年版）第三十七条：“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还可以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等因素。”

如上所述，在审查一项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综

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但是在实践中，反垄断执法机构通常最为关注的因素之一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一般情况下，如果一项经营者集中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较低，那么相关经营者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均较小。特别是当一项经营者集中符合简易案件申报标准，那么往往会推定该项交易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较小，该交易往往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C、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标准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2020 年版）第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简易案件程序进行审查：（一）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四）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2020 年版）第二十条对简易程序适用的除外情形进行了规定：“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不视为简易案件：（一）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百分之十五的；（二）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的；（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六）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简易案件申报标准，如果在一项交易中，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属于同一个相关市场的竞争者（横向重叠关系），且各方在该市场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或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存在纵向关联（上下游纵向关系），

且各方在每一个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或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的业务关系既不存在横向重叠，也不存在纵向关联（互补关系），但是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那么该项交易可以作为简易案件进行审查。

D、过往案例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情况

鉴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或附条件通过的决定，因此通过考察过往禁止集中和附条件通过的案例，有助于判断哪些交易可能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a、禁止集中的案件情况

经统计，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反垄断法》生效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共禁止了 3 起经营者集中案件。

（a）2021 年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

交易前，腾讯已具有虎牙单独控制权和斗鱼共同控制权。在具有横向重叠关系的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上，从营业额看，虎牙和斗鱼市场份额分别超过 40%、30%，合计超过 70%；从活跃用户数看，双方市场份额分别超过 45%和 35%，合计超过 80%；从主播资源看，双方市场份额均超过 30%，合计超过 60%。集中将强化腾讯在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上的支配地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从上下游纵向关系看，在上游中国境内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腾讯市场份额超过 40%，排名第一。其他竞争者市场份额远低于腾讯，难以对其构成有效竞争约束。在下游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如前所述，集中后实体以营业额、活跃用户数和主播资源计算的市场份额均超过 60%。集中将使腾讯在上游中国境内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和下游中国境内游戏直播市场拥有双向封锁能力，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b）2014 年禁止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设立网络中心案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

在亚洲--欧洲航线运力份额分别为 20.6%、15.2%、10.9%，分别排名第一、第二、第三，任一交易方的运力份额均超过其他竞争对手。交易方合计运力份额高达 46.7%，运力整合后的市场控制力明显增强。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形成了交易方紧密型联营，在亚洲--欧洲航线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c）2009 年禁止可口可乐公司收购中国汇源公司案

在本案中，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集中完成后，可口可乐公司有能力将其在碳酸软饮料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传导到果汁饮料市场，对现有果汁饮料企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是，在该案中，可能由于反垄断法生效不久的原因，反垄断执法机构未公布相关市场的具体市场份额。

b、过去五年附条件通过的案件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自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止公示的 24 起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可以看出，在涉及到横向重叠市场的案件中，参与集中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合计市场份额至少为 30%，绝大多数超过 50%，而且市场集中度高，交易后 HHI 值增加显著；在涉及纵向关系或相邻关系市场的案件中，大多数案件中的参与集中经营者在各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市场份额接近或超过 50%，且参与集中经营者与其他的竞争者相比优势明显。

c、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处以罚款并责令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案件

2021 年 7 月 24 日，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交易系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唯一一起案件。

在该案中，腾讯和中国音乐集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的市场份额均较高，以月活跃用户数统计，双方市场份额分别为 33.96%、49.07%；以用户月使用时长统计，双方市场份额分别为 45.77%、39.65%，集中双方均列市场前两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80%；以音乐版权核心资源占有率计算，腾讯和

中国音乐集团的曲库和独家资源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80%。考虑到此次集中还可能减少相关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并且进一步提高相关市场进入壁垒，反垄断执法机构最终认为本项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对本次交易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作出审查决定，责令腾讯及其关联公司采取措施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状态，并对腾讯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

责令腾讯及其关联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恢复相关市场竞争状态：

（a）不得与上游版权方达成或变相达成独家版权协议（版权范围包括所有音乐作品及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其他排他性协议，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与独立音乐人（是指音乐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原始权利人，并以个人名义与音乐平台进行版权授权，且从未与任何唱片公司或经纪公司签订协议的自然人）或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除外。与独立音乐人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与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b）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当事人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范围、授权金额、授权期限等，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协议条款。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c）依据版权实际使用情况、用户付费情况、歌曲单价、应用场景、签约期限等因素向上游版权方报价，不得通过高额预付金等方式变相提高竞争对手成本，排除、限制竞争。

从以上过往案例中可以发现，在反垄断执法机构禁止或附条件通过的案例中，均具有参与集中的各方在相关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的情况。

E、三个交易均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a、发行人收购新疆宝鑫股权交易

发行人和新疆宝鑫在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关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从事的焦油业务属于改质沥青、工业萘和蒽油的上游原材料，因此焦油市场与改质沥青、工业萘、蒽油市场分别存在纵向关联。此外，发行人从事的炭黑、针状焦、石墨电极业务属于改质沥青的下游产品，因此改质沥青市场与炭黑、针状焦、石墨电极市场分别存在纵向关联。

如上文市场份额所示，在发行人收购新疆宝鑫的前后各年度，在与本交易相关的每一个横向重叠市场中，发行人和新疆宝鑫合计市场份额均小于 15%；在与本交易相关的每一个纵向关联市场中，发行人和新疆宝鑫各自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如果发行人于本交易实施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交易应当可以作为简易案件进行申报。鉴于发行人和新疆宝鑫在本交易所有相关市场上市场份额均较低，因此本交易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b、发行人收购精业新材等企业股权交易

发行人和浙江宝旌在 PAN 基碳纤维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关系。如上文市场份额所示，在发行人收购精业新材等企业的前后各年度，发行人和浙江宝旌在全球 PAN 基碳纤维市场合计市场份额均小于 15%。如果发行人于本交易实施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本交易应当可以作为简易案件进行申报。即使按照中国境内 PAN 基碳纤维市场计算合计市场份额，也仅在本交易当年略高于 15%。鉴于发行人和浙江宝旌在本交易的相关市场上市场份额均较低，因此本交易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c、发行人与方大炭素新设合营企业交易

发行人与方大炭素均从事针状焦业务，双方在针状焦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关系。发行人从事的改质沥青和针状焦业务属于方大炭素从事的石墨电极的上游原材料，因此改质沥青市场和针状焦市场分别与石墨电极市场存在纵向关联。

如上文市场份额所示，在发行人与方大炭素新设合营企业的前后各年度，在与本交易相关的横向重叠市场中，发行人和方大炭素合计市场份额均小于 15%；在与本交易相关的纵向关联市场之一石墨电极市场中，方大炭素仅在本交易前一年的石墨电极市场的市场份额略高于 25%，在本交易后的各年度，其市场份额均小于 25%；在与本交易相关的其他各纵向关联市场中，发行人和方大炭素各自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鉴于仅有方大炭素在交易前一年在石墨电极市场的市场份额略高于 25%，发行人与方大炭素在其他所有年份各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均满足简易案件申报标准。此外，考虑到本交易与上文所述反垄断执法机构禁止或附条件通过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情况具有较大差异，尤其是发行

人和方大炭素在本交易所有相关市场上市场份额均明显低于上述禁止或附条件通过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因此我们认为本交易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同类处罚案例、发行人未及时申报的原因及后续措施等，说明发行人上述违规事项处理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所面临的处罚风险和可能性，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同类处罚案例、发行人未及时申报的原因及后续措施等，说明发行人上述违规事项处理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所面临的处罚风险和可能性

（1）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同类处罚案例

根据上述交易完成当时有效的《反垄断法》（2008 年版）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年 8 月 1 日，修正后的《反垄断法》（2022 年版）正式施行。新颁布的《反垄断法》（2022 年版）第五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了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原则及结合发行人上述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反垄断执法机构预计对发行人补充申报适用反垄断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发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在依据反垄断法和本规定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考虑集中实施的时间，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及其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当事人主动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于 2021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公示的 112 个相关处罚案例，100 个案件涉及到互联网行业，12 个案件为其他行业。12 个非互联网行业的案件中，处罚金额 30 万元的共 7 件，处罚金额 35 万元的共 2 件，处罚金额 40 万元的共 2 件，处罚金额 15 万元的共 1 件，均未出现顶格处罚案例。

（2）发行人未及时申报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上述事项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系由于发行人对于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导致。公司在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相关事实后，立刻委托德恒反垄断律师于 2022 年 7 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说明，并提交了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材料。申报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主动汇报。因此，公司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无主观违法故意，且事后积极汇报违法行为、配合行政调查。

（3）发行人所面临的处罚风险和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 年 7 月，在《反垄断法》（2008 年版）适用期间，发行人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说明，并提交了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材料。因此，如发行人因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事宜遭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有较大可能被从轻或减轻处罚。个案预计被处以 30-40 万元的罚款，且不会被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不会被顶格处罚。

2、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适用性分析及案例情况，结合发行人自查行为及主动补报情形，预计发行人本次补充申报被处以个案 30-40 万元的罚款，该罚款金额不属于从重处罚的行为；发行人三起收购（新设）交易立案后，三起案件合计罚款约 90-1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0059%-0.0079%，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0.17-0.2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三起收购（新设）交易未履行经营者集中存在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相关收购（新设）事项不会被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发行人未依法申报案件的处罚应当不属于从重处罚，如发生处罚，预计处罚金额较小，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3 次收购（新设）的具体情况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相关收购（新设）事项不会被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2、发行人 3 次收购（新设）发生前未及时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存在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基于发行人已主动完成经营者集中补充申报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预计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发行人未依法申报案件的处罚应当不属于从重处罚，如发生处罚，预计适用《反垄断法》（2008 年版），立案后个案处罚金额预计在 30-40 万元之间。

3、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来可能发生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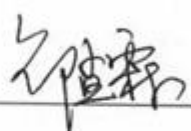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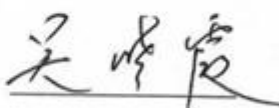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2023年 8 月 9 日